



包括：单位资质、诚信状况、管理水平、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、工作时间、工作环境、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、安全防护等方面。实习单位提供的岗位必须与学生所学专业一致或相近，原则上，能一次性容纳 10 人以上的学生参与实习。

工学交替企业遴选遵循本市、本省企业优先的原则。安排在本省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70%，安排在本市企业实习的学生人数原则上不低于 30%。

2. 各系根据自身实际和专业特点，制定 2017 级第五学期实践教学（实习）工作方案，明确工学交替实习计划、安排和考

核管理办法，包括：实习单位遴选、实习岗位安排、实习过程管理、实习考核评价、实习安全、实习保险、实习经费保障等。

3. 各系要切实加强实习过程管理，建立实习指导教师、企业指导教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、班委、团支部、学生党员、入党积极分子、学生干部等组成的实习管理队伍，明确各自职责，

定期开展实习工作交流，及时掌握实习动态，做好实习过程跟踪、指导、考核、评价等工作，确保实习质量。

4. 各系要切实加强实习安全管理，建立健全实习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实习安全责任，落实实习安全教育，开展实习安全培训，做好实习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，

确保实习安全。要切实加强实习经费保障，落实实习经费，做好实习经费使用管理，确保实习经费足额到位。

5. 各系要切实加强实习考核评价，建立健全实习考核评价制度，明确实习考核评价标准，做好实习考核评价工作，确保实习考核评价客观、公正、准确。

6. 各系要切实加强实习总结，做好实习总结工作，总结实习经验，提炼实习成果，提高实习质量。

7. 各系要切实加强实习宣传，做好实习宣传工作，宣传实习成果，提高实习影响力。

8. 各系要切实加强实习档案管理，做好实习档案管理工作，确保实习档案完整、规范、准确。

学交替学生购买意外伤害和人身险。

6. 部分专业因教学需要或不便安排工学交替的，各系要做好统计并报教务处，以便安排第五学期的课程教学工作。总务后勤等部门要做好这部分学生的宿舍安排工作。

1. 5月27日前，各系将工作方案报院教务处和招生就业与